

七、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 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；及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[2014]68 号）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7）141 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，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的组织及配套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组织及配套服务采购/A 分标：校园招聘活动及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6.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 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8 日

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的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组织及配套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C分标：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（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人才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306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9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广西人才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七、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组织及配套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组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7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8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七、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；及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，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组织及配套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组织及配套服务采购/分标 E：职达校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6.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  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3 日